

竞标竞价邀请书

编号：应急救援中心(消防支队)【2026】-0013

邀请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竞争性选商业名称	2026 年度上海中石化高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			
业务联系人	张琦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021-58711001-33409 zhangqi.gqsh@sinopec.com
业务范围			
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来源、性质、具体内容、品种规格、数量等）	1、评估来源：根据《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第十八条 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委托符合消防安全评估从业条件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2、评估范围：1）40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B1~B3 装置区，C1~C3 装置区，A1 罐区，A2 罐区，循环水场，地面火炬，辅助楼，总降压站，加药间，酸碱区（碳酸钠配料间）。2）12 万吨双酚 A：装置区，成品仓库，备品配件库，化学品储存区，加药间，行政楼，中控室，变电站，消防泵房，门卫 1，门卫 2。 3、评估内容：（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三）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四）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一懂三会”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五）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保持有效情况；（七）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八）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九）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情况；（十）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十一）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4、评估标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 5、中标后由中标人直接与上海中石化高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		
业务所在地工期、履行期、完成计划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9.30。计划开工日期为年度消防安全评估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评估单位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安全评估的现场评估工作，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防支队提供评估报告。		
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			

邀请单位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要求	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评估机构，企业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CQC 质量管理能力认证证书、CMA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响应时间	2026. 7. 29
响应方式及要求	邮件或快递
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时间	2026. 7. 30
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方式等	邮件或快递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